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的
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於2013年2月5日生效)**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的決議案採納及於2013年2月5日生效)

1.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為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公場所內，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各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於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個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理、出售、買賣或交易於任何地點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或由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支付催繳款項。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如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在不考慮任何企業利益問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具有及能夠行使完整自然人身份的所有能力。
5. 本大綱並無任何規定准許本公司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擁有執照方可進行的業務（除非獲得合法執照）。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交易，惟推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業務則不在此限，條件是本條並無任何內容可理解為防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一切必要權力，以在開曼群島之外進行其業務。
7.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有關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之金額。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面值或面額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撤銷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延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繼續註冊。